

標題：107 年弱勢助學計畫-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開放申請

107 年弱勢助學計畫申請及繳件時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逾期恕不受理(配合三校區統一作業期程，請準時繳件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3. 家庭應計列人口(父、母、學生與配偶)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
5.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6. 未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

二、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之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室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

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三、注意事項：

1. 學生於每學年第 1 學期申請辦理，經審核通過後逕於第 2 學期繳費單扣除總補助金額。

2.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3.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學生未婚者：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四、申請方式：

步驟一：請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點選【申請】→【弱勢助學補助申請作業】→填寫完成後點選〔確認〕鍵，存檔。

步驟二：點選列印弱勢（共同）助學方案申請書 2 份。

步驟三：核對列印申請之表單，一份學生收存，另一份經由家長及學生簽名或蓋章後附上全戶的戶籍謄本（戶籍謄本三個月內為有效，且記事欄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印本，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該承辦單位。

備註 1：如自行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者，請加附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文件者一律不受理。

備註 2：如自行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者，請加附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文件者一律不受理。

備註 3：不接受早期由戶政機關人工手寫之戶口名簿影本（因為無完整詳細記事）。

五、資料繳交處：

日間部學生請將資料繳至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一樓 生活輔導組鄭小姐； 燕巢校區：聯合辦公室柯小姐。

進修推廣部學生請將資料繳交至行政大樓四樓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洪小姐。

進修學院學生請將資料繳交至行政大樓四樓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陳小姐。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

日間部： 生活輔導組 07-3814526 轉 12513 鄭小姐（星期六、日不辦公）

進修推廣處： 學生事務組 07-3814526 轉 12827 洪小姐（星期六、日不辦公）

進修學院： 學生事務組 07-3814526 轉 12932 陳小姐（星期一、五不辦公）

七、弱勢助學計畫相關資訊之公告一律以「本校相關網頁、校務系統和校內提供同學之電子郵件信箱」為主，屆時請提出申請之同學務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弱勢助學計畫之全文資訊請查詢本組(生活輔導組)所公告之內容及相關對照表：

<http://student.kuas.edu.tw/files/11-1002-103.php>